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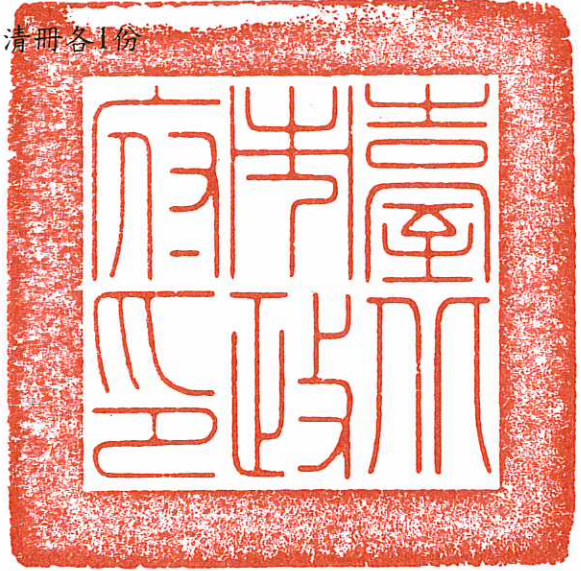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925091號

附件：徵收地上權範圍地籍圖、徵收地上權公告清冊各1份



主旨：公告本府為興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工程編號：1111010），奉准徵收本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350地號內等12筆土地之地上權，合計面積0.704776公頃（土地使用空間為地面以下4公尺至43公尺間之範圍）。

依據：

- 一、奉內政部111年3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815號函「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1E02A0001）。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地上權土地之詳細區域及其應補償之費額：詳見案附徵收地上權範圍地籍圖、徵收地上權公告清冊。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7日止，因公告末日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順延至民國111年5月9日）。
- 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1、2、3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3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

，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1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補償地價內扣除之。」。

- 六、依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交通事業，依本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徵收取得地上權者，其需用空間範圍，以事業必需之範圍為限。」、第4條第1項規定：「地上權之徵收補償費，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二、穿越土地之下方者：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
- 七、土地徵收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2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第1規定：「……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本案徵收土地之地上權，使用空間範圍及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詳徵收地上權公告清冊。
- 八、被徵收地上權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

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九、被徵收地上權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被徵收地上權土地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依上開規定先行協議。
- 十一、本案應發給之補償費，本府訂於111年5月12日辦理發放手續，並將通知權利人至本府S218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南區）領取，逾期未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本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十二、本案核准徵收計畫進度：預計111年4月底開工，114年3月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登錄於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
- 十三、被徵收地上權土地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十四、被徵收地上權土地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期滿，自原因發生事由之日起10年內以書面向本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五、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予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仍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遞送，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十六、本案內容公布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s://www.gov.taipei/>）、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land.gov.taipei/>），對以上公告如有未盡了解事項，請逕至該網站查詢或向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91，承辦人：莊雅筑）洽詢。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1111010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地上權) 用地徵收公告清冊

土地標示							備註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徵收面積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 市價 (元)	
南港	中南	一	0350-0000	1,033	58	6,300	182,700 使用空間範圍為穿越地下深度為10公尺至20公尺間，其地上權補償率為50%
南港	中南	一	0476-0000	21,653	4,075	7,100	1,446,625 使用空間範圍為穿越地下深度為28公尺至38公尺間，其地上權補償率為5%
南港	中南	一	0545-0004	799	80	7,500	30,000 使用空間範圍為穿越地下深度為27公尺至37公尺間，其地上權補償率為5%
南港	中南	一	0545-0005	698	606	7,500	227,250 使用空間範圍為穿越地下深度為25公尺至35公尺間，其地上權補償率為5%
南港	中南	一	0545-0006	698	633	7,500	1,899,000 使用空間範圍為穿越地下深度為15公尺至25公尺間，其地上權補償率為40%
南港	中南	一	0545-0007	698	520	7,500	1,950,000 使用空間範圍為穿越地下深度為10公尺至20公尺間，其地上權補償率為50%
南港	中南	一	0545-0008	698	490	7,500	1,837,500 使用空間範圍為穿越地下深度為8公尺至18公尺間，其地上權補償率為50%
南港	中南	一	0545-0013	698	122	6,800	331,840 使用空間範圍為穿越地下深度為14公尺至24公尺間，其地上權補償率為40%
南港	中南	一	0545-0014	698	10	6,800	3,400 使用空間範圍為穿越地下深度為28公尺至38公尺間，其地上權補償率為5%
南港	中南	一	0545-0015	845	183	6,800	62,220 使用空間範圍為穿越地下深度為33公尺至43公尺間，其地上權補償率為5%
南港	中南	一	0545-0021	299	231	7,500	866,250 使用空間範圍為穿越地下深度為4公尺至14公尺間，其地上權補償率為50%
南港	中南	一	0545-0022	635	39.76	7,500	149,100 使用空間範圍為穿越地下深度為10公尺至20公尺間，其地上權補償率為50%
合計				12	筆土地		8,985,885

備註一：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其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之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

二：各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欲查明徵收補償金額等相關情形者，請檢附證明文件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承辦人查詢。
承辦人：莊雅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91



徵收地上權圖說

工程名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

